

申請建造、安裝、改裝或拆除
內部供水系統或消防供水系統

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第 14 條及《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A 章)第 3/5 條

第一部分 (由持牌水喉匠填寫，並須由新建樓宇工程計劃的認可人士簽署) (見附註 1)

致：水務監督

有關下列地址的處所的內部供水系統或消防供水系統

*我/我們受填寫下文第二部分的*用戶 #/代理人 #/初次申請供水人士所聘用，負責*建造/安裝/改裝/拆除上址的*內部供水系統/消防供水系統。有關內部供水系統/消防供水系統的核准水管工程計劃(「核准水管工程」)詳情如下：

水務署批函檔號： _____ 日期： _____ 申請書編號： _____
(日/月/年)

核准圖則的編號(如無需圖則，請簡述水管工程)： _____

本表格所涵蓋的核准水管工程：*全部工程/部分工程(如本申請只與部分核准水管工程有關，請註明該相關部分的水管工程)： _____

涉及/所需水錶的尺寸和數目： _____

預計需要供水的日期： _____ (日/月/年) (見附註 4)

備註： _____

現隨本表格付上一套填妥的附件，說明本表格所涵蓋的核准水管工程擬在上址安裝/使用喉管及裝置和任何物料的詳情。

2. 遞交表格的目的 (見附註 2)

*我/我們現向水務監督申請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展開本表格所涵蓋核准水管工程的建造、安裝、改裝或拆除工作。*我/我們 **證明** 擬安裝的喉管及裝置和任何擬用於建造、安裝、改裝或拆除本表格所涵蓋核准水管工程的物料(包括本表格附件所載列及未有載列者)，均符合《水務設施規例》的規定。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用戶」及「代理人」的定義請參照《水務設施條例》第 2 條。

3. *我/我們完全明白並同意水務監督可把從*我/我們收集所得與本申請有關的資料，用於處理本申請和本申請中任何與內部供水系統或消防供水系統的核准建造、安裝、改裝或拆除工作有關的跟進行動，或用於與這些方面有直接關連的事宜。如*我/我們沒有提供足夠資料，水務監督可能無法處理*我/我們的申請。*我/我們同意收集的資料可轉交其他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和任何其他相關人士]作上述用途。*我/我們亦同意該等資料(包括持牌水喉匠及認可人士的姓名和有關處所的詳情)可能會向公眾公開(例如於互聯網發布相同資料)。*我/我們明白可向水務署部門秘書(地址：香港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48 樓)要求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持牌水喉匠

認可人士

(只適用於新建樓宇工程計劃)

水喉匠牌照號碼： _____ 註冊編號： _____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月/年) 日期： _____ (日/月/年)

電話號碼：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 _____ 電郵： _____

僱主公司名稱⁺： _____ *香港身份證/護照/商業登記號碼： _____

僱主商業登記號碼⁺： _____ 地址： _____

僱主地址： _____

擬選擇的聯絡方式：*郵遞/電郵/傳真

擬選擇的聯絡方式：*郵遞/電郵/傳真

⁺ 持牌水喉匠須提供聘用他/她的公司/承建商名稱、商業登記號碼和地址。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用戶」及「代理人」的定義請參照《水務設施條例》第 2 條。

第二部分 (由用戶[#]/代理人[#]/初次申請供水人士填寫) (見附註 1)

致：水務監督

本人現簽認所聘用持牌水喉匠*和認可人士在第一部分遞交的資料。

本人完全明白並同意水務監督可把從本人收集所得與本申請有關的資料，用於處理本人聘用持牌水喉匠的申請和本申請中任何與內部供水系統或消防供水系統的核准建造、安裝、改裝或拆除工作有關的跟進行動，或用於與這些方面有直接關連的事宜。如本人沒有提供足夠資料，水務監督可能無法處理本人聘用持牌水喉匠的申請。本人同意收集的資料可轉交其他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和任何其他相關人士作上述用途。本人亦同意有關處所的名稱可能會向公眾公開(例如於互聯網發布相同資料)作上述用途。本人明白可向水務署部門秘書(地址：香港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48 樓)要求查閱及更正本人的個人資料。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用戶[#]/代理人[#]/初次申請供水人士)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月/年)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用戶」及「代理人」的定義請參照《水務設施條例》第 2 條。



水務監督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43 樓
電話：2824 5000 傳真：2802 7333
電郵：wsdinfo@wsd.gov.hk

表格編號
(本署專用)

第三部分 (由水務監督填寫)

致：持牌水喉匠
持牌水喉匠的郵寄地址

致：認可人士(如有)
認可人士的郵寄地址

致：用戶／代理人／申請人
用戶／代理人／申請人的郵寄地址

現批准你進行本表格所涵蓋的核准水管工程。

(代水務監督簽署)

姓名：

職位：

電話號碼：

日期：

傳真號碼：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用戶」及「代理人」的定義請參照《水務設施條例》第 2 條。



水務監督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43 樓
電話：2824 5000 傳真：2802 7333
電郵：wsdinfo@wsd.gov.hk

表格編號
(本署專用)

第四部分 (由持牌水喉匠填寫) (見附註 6)

(如屬新建樓宇工程計劃，亦須由申請人和認可人士簽署)

致：水務監督

申請書編號： _____

本表格所涵蓋的核准水管工程(請註明及遞交有關圖則： _____

_____) 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竣工。

本人現向你申請視察及批准上述水管工程。*本人亦保證上述水管工程的各水錶位正確無誤。本人證明已安裝的喉管及裝置和任何用於建造、安裝、改裝或拆除本表格所涵蓋核准水管工程的物料，均符合《水務設施規例》的規定。

_____ 水喉匠的姓名： _____
(填寫第一部分的持牌水喉匠簽署)

牌照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月/年)

* 本人信納持牌水喉匠於上述所示的各個水錶位正確無誤。

_____ 姓名： _____
(填寫第二部分的申請人簽署)

日期： _____ (日/月/年)

* 本人信納持牌水喉匠於上述所示的各個水錶位正確無誤。

_____ 姓名： _____
(填寫第一部分的認可人士簽署)

註冊編號：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月/年)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用戶」及「代理人」的定義請參照《水務設施條例》第 2 條。



水務監督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43 樓
電話：2824 5000 傳真：2802 7333
電郵：wsdinfo@wsd.gov.hk

表格編號
(本署專用)

第五部分 (由水務監督填寫)

致：持牌水喉匠
持牌水喉匠的郵寄地址

致：認可人士 (如有)
認可人士的郵寄地址

致：申請人
申請人的郵寄地址

我們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視察本表格所涵蓋的核准水務工程，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抽查處所的水管及裝置和在供水系統隨機抽樣。我們在上述視察過程中沒有發現明顯不合規格之處。

如水樣本的檢驗結果符合水務監督的要求，以及《水務設施規例》附表 1 第 1 部訂明的收費已獲清付，我們會安設總水管接駁裝配，*以及在政府持有的土地上安裝部分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

持牌水喉匠須注意在建造、安裝、改裝或拆除本表格所涵蓋的核准水管工程時，有責任遵循核准的水管工程計劃和《水務設施規例》。即使獲批准進行水管工程計劃或獲批予總水管接駁裝配，*以及在政府持有的土地上已安裝部分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都不應視為獲批准違反任何《水務設施條例》或《水務設施規例》的規定。

_____	姓名：_____
(代水務監督簽署)	職位：_____
	電話號碼：_____
日期：_____	傳真號碼：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用戶」及「代理人」的定義請參照《水務設施條例》第 2 條。

處所地址：.....

擬安裝的喉管及裝置：

第.....頁(共.....頁)

喉管及裝置說明 (見附註 10)	尺寸	製造商	原產國	符合的類別 (每個裝置可能符合一個以上類別) (見附註 8)	安裝所指定已註冊用水效益標籤 計劃的產品／「組合式」節水裝置 的位置

如有需要，可另加紙張填寫。

請參閱背頁附註

持牌水喉匠簽署：_____ 牌照號碼：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1. 本表格適用於由水務設施供水或擬由水務水施供水的處所。表格的第一部分及附件須由持牌水喉匠填寫，用以向水務監督申請展開本表格所涵蓋的核准水管工程。如屬新建樓宇工程計劃，《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所規定的認可人士亦須於第一部分簽署。第二部分須由用戶 #／代理人 #／初次申請供水人士填寫。表格及附件的資料如有任何遺漏，均可導致申請延誤。
2. 本表格的第一及第二部分須遞交水務監督，以供批核本表格所涵蓋核准水管工程的建造、安裝、改裝或拆除工作。所有擬使用於建造、安裝、改裝或拆除本表格所涵蓋核准水管工程的水管及裝置和任何物料，都必須符合《水務設施規例》的規定。凡要安裝水龍頭、沐浴花灑和小便器沖水閥，該產品必須先在水效益標籤計劃（標籤計劃）下註冊，並符合《香港水務標準規格 - 樓宇內水管裝置適用》的規定。就已獲批准擬使用於本表格所涵蓋核准水管工程的水管及裝置和任何物料的任何更改，都必須在進行安裝前向水務監督提交以作批核，並向水務署申請在標籤計劃下為產品註冊（如適用）。持牌水喉匠、認可人士和用戶 #／代理人 #／申請人 # 必須更新及簽署本表格第一部分、第二部分及附件，並把表格提交水務監督，以作批核。
3. 本表格連附件必須以郵遞/傳真方式送交水務監督。
4. 不同階段的水管工程如須於不同日期獲得供水，便須各遞交一套表格。**如表格第一部分的「預計需要供水的日期」有任何更改，填寫第二部分的用戶 #／代理人 #／初次申請供水人士及/或填寫第一部分的持牌水喉匠／認可人士須以書面通知水務監督。**
5. 申請的處理程序完成後，持牌水喉匠、認可人士和用戶 #／代理人 #／申請人會收到已印上表格編號的表格第三部分，以及表格第一及第二部分的副本。
6. 如要申報已完成本表格所涵蓋的部分核准水管工程（包括須隱藏的水管），便須填寫本表格第四部分。如要申報已完成本表格所涵蓋的核准水管工程，持牌水喉匠、認可人士和用戶 #／代理人 #／申請人（如適用）應填寫表格第四部分，並連同表格第一、第二及第三部分的副本一併遞交，**請在第四部分註明表格編號和申請書編號。**
7. 所有擬使用於本表格所涵蓋核准水管工程的喉管均須於附件上申報。至於擬使用於本表格所涵蓋核准水管工程的裝置及沐浴花灑，則須按水務監督於互聯網登載的名單在附件上申報。
8. 所有擬使用於建造、安裝、改裝或拆除本表格所涵蓋核准水管工程的水管及裝置（包括任何物料），都必須符合水務署網頁上所列明的相關英國標準。凡要安裝水龍頭、沐浴花灑和小便器沖水閥，該產品必須先在標籤計劃下註冊，並符合《香港水務標準規格 - 樓宇內水管裝置適用》的規定。若擬使用的喉管及裝置（包括任何物料）屬以下四個類別，申請人必須在附件上清楚列明其類別並提交相關證明文件：
 - A 類 - 已按照適當的英國標準加印，並具有英國標準協會註冊證明商標（B.S. Kitemark）。請提供相關的批准證明書。
 - B 類 - 已獲英國《供水（水喉配件）規例》（前稱《水務附例》）接納。請提供相關的批准證明書。
 - C 類 - 獲水務監督書面接納。請提供由水務署發出的相關批函的副本，以便安排最後視察。
 - D 類 - 獲水務署書面接納為產品在標籤計劃下註冊的申請，並符合《香港水務標準規格 - 樓宇內水管裝置適用》的規定。請提供由水務署發出的相關批函的副本，以便安排最後視察。

現時獲水務監督認可，並已在現有標籤計劃下註冊的喉管及裝置（包括任何物料）的指南載於水務署網頁。如屬未獲水務監督認可的喉管及裝置，有關人士則可能須遞交附件所列喉管及裝置（包括任何物料）的詳細資料和樣本。至於仍未在標籤計劃下註冊的水龍頭、沐浴花灑和小便器沖水閥，或須在附件上申報，以用於標籤計劃的註冊申請。

9. 持牌水喉匠和認可人士在進行工程時，應時刻注意及避免觸犯反貪法例。詳情請瀏覽廉政公署網頁 <http://www.icac.org.hk/>。
10. 對於不符合《香港水務標準規格 - 樓宇內水管裝置適用》所規定用水效益要求的水龍頭或沐浴花灑，如把已註冊標籤計劃並具相關用水效益的節流器安裝在該水龍頭或沐浴花灑內，成為「組合式」節水裝置以符合所規定的用水效益要求，水務監督亦會接納。如要為非混合式水龍頭選擇上述節流器，申請者須按水務署網頁上標籤計劃登記冊挑選具備合適標稱流量的節流器，以符合所規定的用水效益要求。安裝在「組合式」節水裝置的已註冊標籤計劃節流器的詳情，亦須包括在附件中。